

# 新北市政府對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補助作業原則

## 第二點修正規定

- 二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公所）實施自治所需財源，由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予以設算補助，並維持改制前該區統籌分配財源水準。